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4-102

山东绿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高新区新河社区 A01 地块室外工程（EPC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档案号：/

市一体化编号：/

招标人	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高新区新河社区 A01 地块室外工程（EPC）
建设地点	聊城市高新区东外环路东侧、四新河西侧
中标工程内容	聊城高新区新河社区 A01 地块室外工程（EPC）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设计费：245.1 万元，建安工程总造价下浮率 5%。
	2、建筑面积：约 25.8 万平方米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符合甲方及图纸要求，景观、电气等达到国家、地方技术规范及图纸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张鸣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代理公司：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